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F-021 号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浔兴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浔兴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浔兴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浔兴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浔兴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配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浔兴股份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申请配股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航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海

中国福州市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现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截止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67 号）核准，公司向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9,6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1,6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860,600.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0,739,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 F-012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深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深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16年9月办理了注销手续。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晋江深沪支行	13531501040005592	20,000.00	0	已销户
中国银行晋江深沪支行	426071035851	10,160.00	0	已销户
合计		30,160.00	0	

注 [1]：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金额为 30,160 万元，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073.94 万元多 86.06 万元，系应付未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0,073.9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07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078.17				
						2015 年：22,278.87				
						2016 年：7,799.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①	实际投资 金额②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③=②-①）	
1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73.94	10,073.94	10,078.17	10,073.94	10,073.94	10,078.17	4.23	不适用
合计			30,073.94	30,073.94	30,078.17	30,073.94	30,073.94	30,078.17	4.23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4.23万元主要系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汇款手续费后的净额。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的差异和原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主要系使用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4.23万元所致。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5、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开承诺收益。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具体测算。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提高。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内容相符。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